

教育部 2020 年部门预算“一上”填报口径

一、预算准备模块填报说明

1. **主要信息：**单位类型应为“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分类标识高校应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应为经中央编办正式批复确认的单位级别，高校应为“正司(局)级”。

2. **联系信息：**单位负责人、单位财务负责人、单位联系人、单位地址、单位邮编(6位)应准确填报，单位电话和单位传真应按“区号+电话号码”填报。

3. **其他信息：**所在地区、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准确填报，是否接受下级数据应填写“否”，部门是否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应填写“否”(试点单位除外)。

二、基础资料模块填报说明

(一) 基础数据录入

1. 录入 01 表(单位基础信息表)

(1) 此表为单位基本情况表，请据实选择填列。附属中小学不单独填列。

(2) 核对基础信息，主管单位应为“教育部”，单位(人员)类型应为“事业单位”，经费性质应为“财政补助”或“经费自理”，机构规格应为“正司(局)级”，其他属性应为“中央高校”或“其他”(直属事业单位)。

2. 录入 02 表(行政单位人员情况表)

此表仅部本级填列。

3. 录入 03 表（参公单位人员情况表）

此表不填。

4. 录入 04 表（事业单位人员情况表）

（1）“编制数”填列截至 2019 年 7 月底“三定”规定或中央编办正式批复确认的或按照教育部批复的岗位编制数，以 2019 年“二下”批复的编制数为准，按经费形式划分的本单位人员编制情况。

（2）“实有数”中央高校、公立医院仅需填报截至“2019 年 7 月底情况”，不需填报“预计 2020 年 7 月底情况”。在职人员如超编，需在文字说明中表述。

（3）“离休人员实有数”、“退休人员实有数”不填“经费自理”栏。

（4）“上年情况”通过系统参数自动生成，不需填报。

5. 基础数据录入完成后进行数据审核。

（二）规范津贴补贴经费申报

此表仅部本级填报。

（三）关于事业单位编制内增人情况填报要求

从编制 2018 年部门预算起，教育部所属事业单位除填报截至 2020 年预计增人情况外，还需对编制内增人的依据、理由及人员和经费需求情况等填报说明中进行详细说明。直属高校和经费自理事业单位不需单独对编制内增人情况

进行说明。

三、项目管理模块填报说明

(一) 项目管理模块填报内容

1. 一般公共预算二级项目

直属事业单位按需填报，直属高校填报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中央高校捐赠配比专项资金、中央高校管理改革等绩效拨款六大项目，以及其他按要求填报的项目。

2. 非财政拨款项目：直属事业单位按需填报，直属高校可以填报非财政科研项目。填报的非财政项目的，需同时填报绩效目标。

(二) 一般公共预算二级项目填报要求

1. 项目基本信息

(1) 所属一级项目：六大专项对应选择 [20502] [99950501] 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 [20502] [99950502] 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 [20502] [99950503]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 [20502] [99950504] 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20502] [99950505] 中央高校捐赠配比专项资金、 [20502] [99950506] 中央高校管理改革等绩

效拨款专项。

(2) 科目代码: [2050205] 高等教育, 有财政预算户头的附属中学、小学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科目代码应分别选择 [2050204] 高中教育和 [2050202] 小学教育。

(3) 项目名称: 直属高校财政六大专项名称统一为: 2020 年 3 位预算代码改善基本办学条件—房屋修缮项目(例: 2020 年 201 改善基本办学条件—房屋修缮项目)、2020 年 3 位预算代码改善基本办学条件—设备资料购置项目、2020 年 3 位预算代码改善基本办学条件—基础设施改造项目、2020 年 3 位预算代码改善基本办学条件—建设项目配套工程。

2020 年 3 位预算代码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拔尖创新人才培养、2020 年 3 位预算代码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师资队伍建设、2020 年 3 位预算代码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提升自主创新与社会服务能力、2020 年 3 位预算代码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文化传承创新、2020 年 3 位预算代码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国际合作交流。试点高校项目名称统一为 2020 年 3 位预算代码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

2020 年 3 位预算代码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2020 年 3 位预算代码捐赠配比专项、2020 年 3 位预算代码管理改革等

绩效拨款专项、2020年3位预算代码教育教学改革专项。

(4) 项目类别：其他项目。

(5) 项目基建属性：否（发改委基建项目除外）。

(6) 密级：无。

(7) 项目周期：**建议一个项目3年。**

(8) 是否横向标识：六大专项选择“是”，2059999类项目选择“否”，科学事业单位项目选择“是”。

(9) 部门统计标识：据实选择填报（详见附表）。

2. 项目支出计划

(1) 项目支出计划与细化经济分类合计一致。

(2) 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2020年支出计划按照评审金额填报，2021年、2022年支出计划应与2020年支出计划保持一致。

(3) 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2020年支出计划按照评审金额填报，2021年、2022年支出计划应按照评审申报要求的控制数填报。

(4) 捐赠配比专项支出计划按照预计配比金额填报，2021年、2022年支出计划应与2020年支出计划保持一致。

(5) 教育教学改革专项、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管理改革等绩效拨款专项3个专项支出计划按照不超过2019年预算下达数的1.2倍填报，2021年、2022年支出计划应与2020年支出计划保持一致。

3. 项目支出明细

(1) 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各直属高校务必按《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评审等有关工作的通知》(教财司函〔2019〕237 号)评审后的相关附件内容填写。

(2) 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各直属高校务必按《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教财司函〔2019〕241 号)评审后的相关附件内容填写。

(3) 其他专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4. 项目绩效

(1) 项目周期为 1 年的，2020 年项目只需要填写年度绩效目标，2020 年项目“是否开展年度绩效评价”选“是”，

(2) 周期为 3 年以上的项目，“是否开展年度绩效评价”选“是”；“是否开展中期绩效评价”选“是”；需要同时填写年度绩效目标和中期绩效目标。

(3) 项目属性，选“新增项目”；直属单位部分项目可选“延续项目”。

(4) 各项目需细化绩效指标，绩效目标申报模板详见附件，为规范绩效目标申报工作，需优先参考模板指标进行设置，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添加其他相关指标。

5. 项目评审

(1) 2020 年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和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

部门是否评审：选“是”；

主要评审方式：选“中介机构评审”；

评审意见：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评审报告填写。

(2) 2020 年其他专项需参照上述项目的评审要求，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对项目实施的完整性、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充分论证、填报：

部门是否评审：选“是”；

主要评审方式：选“专家评审”；

评审意见：暂写“按照部门管理要求，项目评审的详细意见我们将根据评审意见下达情况，补充填报。”，待专家意见下发后，按评审意见进行填报。

6. 项目作废

对以前年度申报的项目重新新增申报，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原系统内的项目进行作废。

(三) 非财政项目填报要求

1. 所属一级项目：统一选择“10520502 其他项目-普通教育”。

2. 科目代码：[2050205]高等教育。

3. 项目名称统一为“****大学科研项目”。

4. 密级：无。

5. 项目周期：建议一个项目 1 年，不要跨年。

6. 项目评审：

部门是否评审：选“是”；

主要评审方式：选“专家评审”；

评审意见：暂写“按照部门管理要求，项目评审的详细意见我们将根据评审意见下达情况，补充填报。”，待专家意见下发后，按评审意见进行填报。

（四）项目录入完成后进行数据审核和上报

四、部门预算模块填报说明

（一）部门预算“一上”模块填报内容

1.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配置表：各单位所有使用财政性资金及其他资金购置车辆，租用土地、办公用房、业务用房，以及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和单价 100 万以上的专用设备，需填报此表。不分资金来源、不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按资产类型填报截止 2019 年 7 月 31 日资产存量情况、2020 年计划报废数量以及 2020 年计划新增资产数量，及相关明细表。

2. 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1）单位基本情况；

（2）基础资料：单位人员情况；

（3）项目管理：六大专项、其他财政专项、非财政专

项情况；

(4) 部门预算中需要说明的问题：车辆编制数和存量资产变动情况、2020 年计划报废车辆和新购置车辆情况、2020 年租用房屋情况、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和单价 100 万以上的专用设备情况。

(二) 部门预算“一上”填报要求

1. 在填报租用房屋、土地，购置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明细时，需详细填报必要性与理由。为减少填报量，经与财政部沟通，对于使用“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购置的设备，必要性及理由简写为“该设备的购置理由已经过教育部评审论证。”；对于使用“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资金购置的设备，必要性及理由简写为“该设备的购置理由已经过项目主管部门评审论证。”

2. 如有车改批复，高校需填车辆编制数。如无车改批复方案，在文字说明中简单表述车改进展情况。自 2020 年起新购置不需挂牌的在校区内使用的车辆，如扫地车、巡逻车、洒水车等，不在新增资产表中的车辆栏目内申报，转为新增设备申报。以前年度此类存量不作调整。单位报送的新增车辆申请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中办发〔2017〕71 号）的规定。

3. 新增房屋、土地包含新租和续租。续租是指继续租用且需要在本年支付当年费用。在租用土地必要性中需要注明

“续组”。

4. 行政单位报送的租用土地、办公用房、业务用房申请应当是按规定报经机关事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项目。

5. 办公用房填写行政事业单位办公室用房、公共服务用房、设备用房和附属用房，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号）规定的标准；业务用房填写行政事业单位为开展各类业务设置的特殊技术业务场所。

6. 除租用办公用房和业务用房外，其他租用房屋事项不需填报此表。如为交流干部租用的宿舍等。

7. 根据国标《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GB/T 14885-2010）分别填报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

8. 单位报送的拟在 2020 年度新增的各项资产，应当详细填报系统自动链接的具体情况表。选择填报“二级项目”的新增资产，“二级项目”名称应与项目管理模块中的项目名称一致。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中涉及的新增资产需选择“公用经费”。

附表：部门统计标识